

合同编号：QHSX-MXBT20260415

秦汉第四学校(东校区)智慧校园设备 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西咸新区秦汉第四学校

乙 方：陕西铭信邦泰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秦汉第四学校(东校区)智慧校园设备采购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双方

甲方：西咸新区秦汉第四学校

乙方：陕西铭信邦泰商贸有限公司

二、合同标的的内容、数量

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教学办公设备	1	777100.00	
2	校园电视台	1	288380.00	
3	STEAM 人工智能实验室	1	314500.00	
4	STEAMAI 机器人实验室	1	430560.00	
5	STEAM 航模、无人机实验室	1	223703.80	
6	室外全彩高清显示屏（运动场）	1	290703.80	
7	智慧钢琴音乐室	1	299615.00	
8	精品录播教室	1	518900.00	
9	智慧书法教室	1	626404.00	
10	合计		大写：叁佰柒拾陆万玖仟捌佰陆拾陆元伍角捌分 小写：3769866.58 元	

三、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3769866.58 元(小写,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即(大写: 叁佰柒拾陆万玖仟捌佰陆拾陆元伍角捌分)

3.2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

3.3 本合同签订后:

3.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 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5%;

3.3.2 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 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进行适当的减少时, 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 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总价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 且减少货物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5%, 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除上述情形外, 合同执行期间货物单价可根据市场价格上浮情况适当调增, 调增幅度及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除此以外, 合同总金额保持不变。

四、结算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为预付款, 每批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支付至该批设备总价款的 80%, 安装结束后支付至该批设备总价款的 90%, 该批设备安装结束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7%, 剩余 3%货款一年内付清。

4.2 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4.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4.4 结算方式: 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 发票(按每批次支付金额开具), 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与采购人结算。

五、供应商开户信息

供应商名称: 陕西铭信邦泰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迎宾大道支行

账号: 61050163950000000587

六、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6.1 交货期: 根据采购人及供货方所协商时间进场。



6.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6.3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包装方式、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1) 产品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2) 运输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等。

(3) 运输方式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协商日期交付。

(4) 产品及其备附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成交供应商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清单数量核对，完成接受手续后，乙方不再承担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

七、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 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乙方及时作出响应，解决相关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 乙方货物交付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完成交付，并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

(4) 乙方按照合同完成履约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交付合同货物。

八、售后服务及培训

8.1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8.2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产品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九、质量保证

9.1 保证所供产品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9.2 保证所供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9.3 保证所供产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9.4 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9.5 技术资料

9.5.1 产品合格证；

9.5.2 产品技术参数；

9.6 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计算办法

1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一、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11.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合同一方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1.2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2)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3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十二、验收方式

12.1 货物到场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进行验收，如逾期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12.2 验收依据

12.2.1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12.2.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12.2.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12.3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理和维护。

十三、保密约定

13.1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13.2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任意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5.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5.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5.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十六、生效条件、订立日期

16.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6.2 合同一式 6 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1 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 1 份，成交供应商办理结算 2 份。

16.3 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十七、其他事项

合同其他事项双方另行协商补充：（此后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西咸新区秦汉第四学校

法定代表人：

郭艳芳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白卫平

电话：

18091855916



乙方：陕西铭信邦泰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无艳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黄英

电话：13259777061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4日

陕西铭信邦泰商贸有限公司

